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厂一期工程 2.5 万吨/日阶段性（0.4 万吨/日）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已将环保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2023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汨罗市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一）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落实了环评和环评审批中的要求。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后续要求

（1）制定、落实环境管理责任制，制订完善的规章制度，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和运行工作，做好环保设施运维台账。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汨罗市普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领导为总经理，成员为各部门部长，分工明确，明确了相应管理部门的管理职责和工作程序。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企业无自行监测能力，环境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关于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厂一期工程（2.5万吨/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岳环评[2016]13号）明确：污水处理站设置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单元边界100m的卫生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环境防护距离100m范围内无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相关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不涉及。

汨罗市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